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內幕消息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呈請通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之名義持有人)根據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呈請人」)之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遞呈之申請函件(「呈請通知」)。呈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1%，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ii) 罷免陳家俊先生以外的所有董事；
- (iii) 委任若干新董事；及
- (iv)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董事會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呈請通知屬有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遞呈呈請通知日期(「**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現正根據細則籌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呈請通知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包括選擇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時間，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呈請通知所載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